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11期（总第6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11期(总第621期)

2013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 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李冀平
陈仪代 吴桂芳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
有限公司

■ 省政府文件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汛防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五星桥水库(第二水源一期)建设用地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萩芦)至仙游(五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2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2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厦铁路晋江站快速疏解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2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2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2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意见的通知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古田县大甲乡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政策的函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1, 2013(Serial No.621)

Published on 4.20, 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Capability of Flood and Typhoon Prevention
- 11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Enterprise Retirees' Basic Pension
- 15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ncreasing Some Enterprise Retirees' Basic Pension
- 1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Relatively Concentrated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Datan County
- 1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Nanping Wuxingqiao Reservoir (Phase I of Second Waterhead)
- 1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Meizhouwan Chongqing Expressway, Putian (Qiulu) - Xianyou (Wuxing) Section
- 1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wenty-ni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Hui'an County in 2012
- 2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ty-four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Nan'an City in 2012
- 2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Construction of Rapid Evacuation Road of Fuzhou - Xiamen Railway, Jinjiang Station
- 2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orty-sev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an City in 2012
- 2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ifty-fif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Jinjiang City in 2012

- 2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ty-ni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Quanzhou City in 2012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lanning Proposal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Construction of Urba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legating Policies of Township Comprehensive Reform and Construction Pilot at Provincial Level to Dajia Town, Gutian County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3〕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增强防灾减灾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一)强化气象监测预警。加快宁德(霞浦)和漳州(东山)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推进省气象局高性能计算中心、信息收集处理共享中心、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系统以及风廓线雷达、X波段雷达、关键区域地面加密观测站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气象预测预报能力。(省气象局牵头,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在宁德霞浦和漳州东山各新建一部双偏振天气雷达,增加雷达网密度;建设运算能力30万亿次/秒以上的省级高性能计算系统,满足我省新一代中尺度数值预报业务需求;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平台,开发气象灾害预警定制专用终端,实现中国气象频道节目福建本地化,研制基于手机气象客户端服务系统的全省专业气象服务管理平台。

2.在全省建设8部风廓线雷达,提高大气垂直探测能力;在全省加密布设3部移动天气X波段雷达,增强局部地区强降水天气系统的应急气象观测能力。

3.加密观测网络布点,优化站点布局,实现对人口密集区、站点稀疏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高山、海岛、交通、电力、通信干线、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的有效监测;建立省、市信息共享平台,提高数据传输质量与共享服务水平。

(二)强化海洋监测预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海域海洋环境精细化监测基层应用示范项目,进一步加强现有海洋观测预警网的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海洋气象预测预报和灾害防范能力。(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

组织实施好国家重点海域海洋环境精细化监测集成应用示范项目,加快海岛基、海床基、船基、波浪浮标、生态浮标及无人机遥测等海洋观测系统建设,提升应急、机动及专项观测能力。加强对现有海洋观测预警网在位运行的大浮标、生态浮标、海床基、中程地波雷达、沿海潮位站、卫星遥感等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加快福建气象防灾中心建设。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集气象业务服务、科技创新、技术保障、科研实验、应急指挥等于一体的省气象防灾中心,

进一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综合服务能力。(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福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省气象局要加紧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严格工程管理和招标工作。福州市政府要加大征地拆迁协调力度,尽快形成“净地”交付使用。省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确保省级财力出资部分的资金到位。力争于2013年9月前完成省气象防灾中心项目基础工程,2014年12月前完成土建和一般水电工程,2015年12月前实现试运行。

(四)加强水文雨量风力海浪潮汐监测。加强水文、雨量、风力、海浪、潮汐监测及信息发布的组织领导,加强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加密监测网络布点,构建国土、气象、水利、海洋等部门协同合作的立体监测网,科学规划建设监测站(点),规范公开监测数据发布办法,进一步提升监测科技化水平。尽快组织人员研究整合防汛、水利、气象、国土、海洋等部门监测预警信息,建立省级防汛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建设。(省数字办、防汛办牵头,省国土资源厅、气象局、水利厅、海洋与渔业厅配合)

1.成立工作小组。在省水文雨量风力海洋潮汐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水利厅、国土资源厅、海洋与渔业厅、气象局、数字办、防汛办等单位组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防汛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整合现有资源。根据现有各类监测站(点)布局和功能,组织专家深入调研论证,按照全面覆盖、资源互补、避免重复、资源共享的原则,整合共享气象、水利、国土、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的防汛信息资源,包括自动监测的雨量、水位、潮位、风力、卫星云图、雷达回波、台风路径等。

3.建立共享平台。制定各类防汛信息的数据标准和格式,统一数据传输协议和方式;依托“数字福建”政务外网云计算平台,集中存储防汛信息;制作防汛信息共享的数据传输和查询专用软件,在政务网上发布,供各相关单位使用。

4.实现信息发布。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部门明确规定不得对外公开的防汛监测信息外,所有防汛信息都在“中国福建”门户网站向公众发布,其它非涉密防汛监测信息,统一实时在“福建政务信息网”上发布。各单位监测数据原有固定发布渠道的仍继续保持。

(五)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扩大地质灾害监测范围,强化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向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干部群众发送预警信息,适时组织转移。(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气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1.加快推进易发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在地质灾害区划调查已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调查精度,查清山边河边、沟谷沟口、工矿场区、临时工棚等地灾易发区房前屋后高陡边(斜)坡及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情况。全面采集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房屋结构、常住人口、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建立数据库。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在2015年全部完成该项调查。

2.试点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信息采集和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群测群防信息管理平台,为市、县、乡国土资源防灾工作人员和村级防灾协管员配备手持式群测群防信息采集终端,第一时间获得地质灾害灾情、影像、位置等信息,迅速下发指令,合理有效调配人员,及时组织转移。

3.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精细化水平。整合省内外地质灾害防治科研力量,依托省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开放平台,开展区域地质灾害临界雨量研究和气象预警预报效果检验。升级现有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力争2015年地质灾害易发县全部建成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自动化系统,快捷、准确地向受威胁群众发送预警信息。

二、加强防汛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防洪防潮工程建设。对部分设区市城区防洪防潮标准过低,县、乡防洪防潮基础设施薄弱的,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采取措施,加大投入,加强防洪防潮基础设施建设。(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水利部门配合)

1.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实施永泰县、平和县、永安市、光泽县、华安县、长泰县、邵武市等重要县级城区防洪工程。

2.2015年底前完成135条中小河流的253个治理项目。治理河道959公里,完成投资52.6亿元。治理后的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标准要达到规范要求,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和粮食安全。

3.2013年完成新一轮海堤除险加固二期工程30公里加固任务;2014年至2015年计划每年完成30公里加固任务。加固后的万亩片海堤防潮标准达到30年一遇,千亩片达到20年一遇,百亩片达到10年一遇。

(二)加大水库除险加固力度。我省未列入中央和省级规划,需要除险加固的300座小型水库和987座山塘中,尚有250座和628座未除险加固。要按轻重缓急,分批除险加固,消除隐患,确保水库度汛安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水利部门配合)

1.2013年汛前完成“稳增长、惠民生”的50座小型水库加固任务,2013年底完成636座重点小(2)水库除险加固任务,2015年底前完成642座一般小(2)水库加固任务和15座中型病险水库加固任务。

2.加快推进未列入除险规划的全省250座小型水库和628座山塘除险加固建设。

(三)加强小山塘管理。落实山塘管理职责,明确管理责任人员,市、县要分级落实管护经费,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小山塘安全。(省水利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坚持“谁开发、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原则,落实责任,健全管理制度,汛前制定度汛方案和抢险应急预案。乡、村两级对辖区内的山塘负有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所有权人和承包经营者负有管理责任和安全上的法律责任;县、乡水利部门负责技术指导。

2.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护经费,地方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3.原则上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新的山塘,确有充分理由需新建水塘的,必须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要求进行。

三、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加快中央防汛物资福州仓库建设,争取尽快完成扩建改造任务;各市、县(区)要建设防汛仓库,制定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储备防汛物资。要积极整合各级各部门防汛抢险救灾储备物资资源,增加防汛物资储备点,建立防汛物资储备数据库,合理统筹调用。(省防汛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2015年要完成中央防汛物资福州仓库和省级防汛物资储备基地的改建扩建工作。

2.省防汛办要建立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相关制度,尽快出台分类防汛物资储备标准,地方政府要按标准足额储备防汛物资。各地要加强部门间的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整合,建立省、市、县三级防汛物资储备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

(二)加强民政救灾物资储备。加快推动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和救助效率。(省民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加快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市、县两级要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抓紧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2.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各地要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实际情况,做好物资储备资金预算安排工作,保障应急储备之需。

(三)进一步落实避灾场所管理。每年汛前对县、乡、村三级避灾点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避灾场所安全管用。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工作程序、落实经费保障、明确工作责任、确定专人负责,损耗物资及时更新补充,确保避灾点随时可用。(省民政厅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标准,实行分级管理。2015年前,全省县、乡级避灾点均达到A级标准(功能全、物资足、制度齐、标识明,能容纳100~200人);村级避灾点1/3达到A级标准,1/3为B级标准(功能全、制度齐、标识明,能容纳50~100人),1/3为C级标准(功能全、制度齐,能容纳50人以下)。每个避灾点都要有专人管理,并落实保障经费。

2.落实自然灾害避灾点巡检制度。各县(市、区)每年要逐级巡检两次,省级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年组织抽检不少于一次。

(四)建立各类专家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成立地质灾害、气象、水利、水文、海洋和危房鉴定等专家组,明确技术把关负责人,在调度决策和应急抢险时能准确分析形势,提出应对意见,

为防汛指挥提供决策依据。(省水利厅、气象局、国土资源厅、海洋与渔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水利厅要根据水利防洪抢险救灾的需要,分别组建水文分析、防洪调度、工情分析和工程抢险等专家组,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指导。省气象局要成立气象专家组,下设探测、预报、应急服务三个分组,分别组织开展观测数据质量分析及观测站点分类评估,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及其应急气象服务工作,指导全省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省海洋与渔业厅要成立渔业防台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预警预报、会商决策、抢险救灾、恢复生产四个组,密切监视台风发展动态,及时制作海洋灾害预警报,负责组织渔业防台风会商,提出防范措施和意见,及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积极组织恢复生产。省国土资源厅要成立三个由厅级干部负责的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明确人员名单和各自负责的片区。同时,在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下设应急处置组、信息保障组、技术装备组,按照“就近、就地”原则,遴选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151名,建立专家库,为各地提供点对点技术指导。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成立危房鉴定专家组,及时鉴定各类危房,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五)加强村级预案管理。每年汛期前对村级预案进行修编和完善,各县(市、区)防汛办要对村级预案修编进行审核把关,同时上报省防汛办和各设区市防汛办。村级班子换届后,各市、县(区)要督促及时更新防汛责任人,同时报送省防汛办备案。(省防汛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每年汛前,各县(市、区)防汛办要督促指导各乡、村,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村级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对预案进行审核把关后,通过“福建省防汛村级预案管理与报送系统”报送省防汛办和各设区市防汛办备案。

2.防汛责任人如有变动,各县(市、区)要及时通过“福建省防汛村级预案管理与报送系统”作出修改并报省防汛办备案。各级防汛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村级预案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确保村级防汛预案的数据真实有效。

四、加强城市内涝灾害防御工作

(一)加快城市排涝规划编制。城建部门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联合水利、国土、城乡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排涝规划。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确定我省城市排涝设计标准,明确近期和远期的规划目标;统筹考虑城市地面、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科学划定规划范围,严格保护城市河湖水系,并做好与城市防洪、道路、竖向等专业规划的衔接。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地面项目建设应与河渠、排水管网、排涝站等排涝设施同步建设,确保城市排涝能力紧跟城市发展步伐。对进入城市的山区小河流,实施高水高排工程措施,将山洪排出市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水利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各设区市和近年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县(市)要在2013年6月底完成城市防涝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其他县(市)要在2013年12月底完成。设区市旧城区防涝标准要达到10年一遇以上,新城区达到20年一遇以上;县(市、区)旧城区达到5~10年一遇以上,新城区达到10年一遇以上;条件较好或重要区域可适当提高标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组织对各地防涝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各市、县(区)完成规划编制,确保城市防涝标准达到要求。

(二)加强内河、湖泊管理。结合城市建设,加强内河整治,对城区内河采取疏浚、清淤、拓宽等整治措施,包括阻水桥梁、管线等改建,以及局部卡口河段拓宽等措施,增大内河行洪能力,发挥内河排洪、排涝功能。加强湖泊、池塘等水域管理,禁止占用湖泊等水域,为滞洪防涝留有余地。适当扩大现有排涝站的规模,增加装机容量,设施配套到位,提高排涝能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牵头)

将城市防涝工程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战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通报,督促各市、县(区)根据城市防涝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抓紧建设各类排涝设施,重点加强城市地下排水系统建设,改造完善城市低洼地带排水设施;加强城市内河整治和滞洪区建设,各设区市至少完成一条以上内河整治和滞洪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我省排涝设施,特别是排水管网建设。

(三)加强应急协调处置。编制城区防内涝应急预案,明晰相关部门职责,明确防涝重点区域、预警条件和应对措施。加强城市防涝应急处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适时做好巡查示警、交通管控、涝水抽排、被困人员安置等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经贸委、气象局、公安厅、水利厅、民政厅配合)

推进我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督促各市、县(区)对内河主要节点水位、城市易涝点、重要道路和区域的积水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与处置;完善城市防涝应急预案和演练制度,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城市内涝应急工程,包括内涝灾害时的群众疏散点,疏散路线及相关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同时,加强与气象、交通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早预防,早部署,严格落实汛期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五、加强防汛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加强防汛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加强信息发布,加大对社会公众进行暴雨、内涝、预防、避险、自救等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省委宣传部牵头,省防汛办配合)

进入汛期后,宣传部门要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加强防汛信息发布。加大对暴雨、内涝、预防、避险、自救等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识。

(二)加大教育力度,增强公众减灾避险能力。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对公众,尤其是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普及教育,定期组织逃生、应急避险演练,让公众了解各类

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掌握应急避险技能。(省防汛办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气象局、海洋与渔业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1.防汛、水利、气象、海洋、国土等部门,要结合“3·22”世界水日、“3·23”世界气象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8”世界海洋日等宣传活动,面向公共场所、学校、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教育。

2.结合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防灾减灾等灾害防御项目实施,对基层民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特别要提高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防灾减灾意识,增强自我防范能力。

3.组织制作防汛抢险知识专题片,通过电视或网络等方式,介绍我省防汛现状、防汛法规、防汛责任制、防汛抢险技术等内容。

(三)加强业务培训和演练。省防汛办每年组织对县(市、区)防汛指挥长和基层防汛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各市、县(区)每年要对新任防汛责任人和基层防汛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培训,同时加强对防汛一线工作人员的常规培训,更新知识,增强能力;各级防汛部门在每年汛期前至少要组织一次防汛实战演练,确保灾害来临时科学有效应对。(省防汛办牵头)

1.汛前和汛后,省防汛办要分别对县级防汛指挥长和基层防汛技术人员,进行防汛指挥、防汛应急管理、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和抢险指挥、新闻宣传、防汛指挥决策系统软件、防汛抢险知识和防汛工作业务等培训。

2.各市、县(区)防汛部门要组织对新任防汛责任人、基层防汛技术人员开展培训,同时组织对防汛基层工作人员进行常规培训,更新知识,增强能力。

3.各级防汛部门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军民联防实战演练,同时积极指导各类学校利用活动日,组织学生开展防灾自救和逃生演练。

六、加强防汛工作组织能力建设

(一)加强防汛组织机构建设。各级防汛部门要根据履职需要,切实加强防汛工作队伍;结合我省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每个基层水利服务机构都要有专人负责防汛防台风工作。(省防汛办牵头)

1.各级政府要落实防汛指挥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相应级别,并配足工作人员。

2.结合我省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配足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防台风、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和水利科技推广等工作。

(二)加强防汛督查制度建设。建立防汛抗旱督查体系,完善督查制度,市、县两级防汛部门要配备相应级别的防汛督查专员,加强对当地防汛抗旱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防汛各项责任落实到位。(省防汛办牵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3〕1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号）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不含厦门市，下同）基本养老金。现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2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省级统筹企业退休、退职人员。

1.省防汛办要指导督促市、县两级防汛部门，在2013年汛前建立防汛抗旱督查制度，配备相应级别的防汛督查专员。

2.省防汛办要组织开展防汛日常工作督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督查，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查事项的后续整改处置工作，确保防汛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效能督查。发挥各级效能建设工作机构作用，加强对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的效能督查，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擅自脱离岗位、玩忽职守，以及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坚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效能办牵头）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成立监督检查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防灾抗灾监督检查工作；省直纪工委、省直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要对本单位本部门防灾抗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健全工作制度。一要健全分级负责制度，按照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二要健全工作报告制度，灾害发生过程中，要随时报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三要健全值班制度。当相应工作为二级时，由室（处、科）领导带班，实行12小时值班（8:00~20:00）；当相应工作为一级时，由委局领导带班，实行24小时值班。

3.落实工作措施。要针对灾前、灾中、灾后等不同阶段，综合运用电话督查、实地督查和书面报告等方式，对防灾抗灾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日

二、调整时间。从2013年1月1日起。

三、调整标准。全省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90元。

四、调整办法。月增加标准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一)与我省物价指数上涨挂钩部分(月增加标准详见附表1)。

(二)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适当挂钩,每人每月增加210元。

(三)与退休人员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挂钩,月增加标准按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1.5元。

缴费年限累计后剩余月数为6个月以内的,按半年计算,7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退休、退职人员的入伍时间以退休审批时组织认定的为准。

五、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集体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和全民合同工等退休人员,1990年底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连续工龄,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可以按照每年1.5元标准增发养老金。本条规定仅适用本次养老金调整,不涉及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及其他待遇问题。对于1990年底前已经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重复计发。

六、省级统筹企业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不纳入本次调整范围。

七、纳入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并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调整参照本《通知》中福州市的标准执行;纳入各设区市、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并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调整参照本《通知》中所在设区市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八、这次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怀,各设区市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办法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调整政策落实到位。

九、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及时向当地政府请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在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后,于2013年3月底前将工作总结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1.2013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物价指数联动增加部分标准表

2.2013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普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6日

附件 1

2013 年各设区市调整基本养老金物价联动增加部分标准表

(单位: 元)

	福州	莆田	泉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漳州	宁德	行业单位
增加标准	34	37	37	39	37	36	37	34	详见后表

(注: 平潭参照福州标准执行)

2013 年中央属行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物价联动增加部分调整标准表

(单位: 元)

系 统	八市行业单位调整标准 (元/人·月)	驻厦行业单位调整标准 (元/人·月)
铁 路	52	53
电 力	61	62
邮 电	61	63
金 融	58	77
民 航	62	62
中 建	44	/
交 通	/	55
有 色	/	52
按《条例》参保单位	44	/

附件 2

2013 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普调）

项目	合计	行业	福州	莆田	泉州	漳州	南平	三明	龙岩	宁德
支出 计划 (万元)	298889	24352	85665	11500	27287	38250	40061	36356	19661	15758

(注：福州支出计划包含平潭)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 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3〕2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3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对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并于2012年12月底前办理退休、退職手续的省级统筹企业退休、退職人员中部分群体(不含厦门市,下同)适当增发基本养老金。现通知如下:

一、下列两项条件同时符合的人员,按就高一项增发。

(一)对2012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職手续,退休、退職前具有高级职称且被所在企业聘用的人员,在本次基本养老金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标准再增发基本养老金:正高级职称的退休、退職科技人员,每人月增发120元;副高级职称的退休、退職科技人员,每人月增发90元。

(二)对2012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職手续,退休、退職前具有高级技师资格且被所在企业聘用的人员,在本次基本养老金普遍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月增发90元。

二、在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的退休、退職人员(含在2012年度新纳入统筹并于当年已满7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在本次基本养老金普遍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40元。

三、对2012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職手续的企业军转干部,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低于1597元的,补齐至1597元后,再参加2013年基本养老金调整。

四、对2012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職手续,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低于570元的人员,按570元保底后,再参加2013年基本养老金调整。

五、以上增发对象均不包括统筹企业中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

六、纳入省级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職人员,上述各项待遇增发所需资金,由省级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解决。

七、纳入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并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退職人员,符合本《通知》规定待遇增发条件的,其待遇增发参照本《通知》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大田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3〕5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大田县开展相对集中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请示》(明政文〔2013〕27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大田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你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组织实施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6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抓紧组织实施,特调工作应与普调工作同步进行,并将落实情况与普调工作总结一并于2013年3月底前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2013年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6日

附件

2013年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计划表

项目	合计	行业	福州	莆田	泉州	漳州	南平	三明	龙岩	宁德
支出计划 (万元)	1936	349	466	59	154	192	233	235	139	97

(注:福州支出计划包含平潭)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五星桥水库 (第二水源一期)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69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南平市五星桥水库(第二水源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103号),南平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南平市五星桥水库(第二水源一期)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延平区将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0.009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5.5979公顷(其中耕地25.987公顷)、建设用地2.6299公顷、未利用地12.6852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2.3473公顷(其中耕地0.3385公顷)、建设用地1.354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4.624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南平市五星桥水库(第二水源一期)的淹没区及其工程建设用地。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南平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南平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 莆田(萩芦)至仙游(五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7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萩芦)至仙游(五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101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萩芦)至仙游(五星)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0.8267公顷(其中耕地96.38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6.8361公顷、未利用地21.588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174公顷、未利用地1.1008公顷。

同意仙游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8.1354公顷(其中耕地8.54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796公顷、未利用地1.4298公顷;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854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53.024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萩芦)至仙游(五星)段工程及改路、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改路用地9.8189公顷和拆迁安置用地7.875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7.6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0.442公顷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莆田市涵江区、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莆田市、仙游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2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安县2012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综〔2012〕1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35.3773公顷（其中耕地32.268公顷）、未利用地0.87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水田0.2599公顷、其他农用地0.1794公顷、工农村水田0.081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325公顷，蒋吴村水田11.4961公顷、旱地1.0419公顷、其他农用地1.12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5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838公顷；涂寨镇灵山村水田3.93公顷、其他农用地0.154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785公顷，温厝村水田14.1834公顷、旱地1.2752公顷、其他农用地1.653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584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6.281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2年度第三十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2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南安市2012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2〕2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35.4952公顷（其中耕地17.6906公顷）、未利用地1.64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柳城街道霞东村水田0.40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6公顷，象山村水田1.2982公顷、旱地0.2604公顷、园地1.1357公顷、林地0.1812公顷、其他农用地0.725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413公顷，霞美镇仙河村水田6.4741公顷、旱地2.946公顷、园地2.4136公顷、林地2.4762公顷、其他农用地2.243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388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5491公顷、其他草地0.014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923公顷，杏埔村水田1.1862公顷、旱地0.3078公顷、园地0.4876公顷、林地0.4614公顷、其他农用地0.5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0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19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672公顷，张坑村水田4.178公顷、旱地0.637公顷、园地0.541公顷、林地5.6402公顷、其他农用地0.948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4564公顷、其他草地0.089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481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3.6635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0.00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14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5.280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厦铁路晋江站快速疏解公路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厦铁路晋江站快速疏解公路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行政划拨的请示》(晋政地〔2012〕24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34.315公顷(其中耕地27.6917公顷)、未利用地1.42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江市磁灶镇官田村水田0.0071公顷、旱地2.2066公顷、园地0.0655公顷、其他农用地0.298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0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8246公顷、其他土地0.1535公顷,前尾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34公顷,上厝村园地0.008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4773公顷,太昌村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62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596公顷,新垵村水田0.8417公顷、旱地0.8158公顷、其他农用地0.284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055公顷,宅内村旱地0.0206公顷、园地0.1179公顷、林地0.22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44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7512公顷、其他土地0.3091公顷,内坑镇长埔村水田4.1328公顷、旱地0.0244公顷、其他农用地0.576公顷,柑市村水浇地0.4237公顷、水田3.2173公顷、旱地2.1358公顷、园地0.6138公顷、林地0.6369公顷、其他农用地0.775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8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67公顷,葛洲村水田1.2997公顷、旱地1.1306公顷、其他农用地0.348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1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7667公顷、未利用土地0.02公顷,砌坑村水浇地0.1132公顷、水田2.8881公顷、旱地0.0302公顷、其他农用地0.445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794公顷、未利用土地0.0203公顷、其他土地0.0308公顷,上方村水浇地0.2858公顷、水田2.8812公顷、旱地3.2663公顷、园地0.0718公顷、其他农用地0.86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4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2045公顷,霞美村水田1.0964公顷、旱地0.4781公顷、其他农用地0.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11公顷、其他土地0.0266公顷,罗山街道苏内社区交通运输用地0.6564公顷,梧垵社区旱地0.1683公顷、园地0.41公顷、林地0.03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68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84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99公顷,灵源街道林口社区水浇地0.0257公顷、旱地0.0187公顷、林地0.00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7406公顷,小浯塘社区旱地0.1836公顷、园地0.0476公顷、其他农用地0.064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638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301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4.9142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1.3353公顷、未利用土地0.8641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7.113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厦铁路晋江站快速疏解公路建设用地。核减面积1.1291公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2年度第四十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6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2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文〔2012〕67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25.8778公顷(其中耕地14.6518公顷)、未利用地0.56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城阳镇王湾村水田2.3051公顷、园地0.1366公顷、林地0.8727公顷、其他农用地0.34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67公顷、占洋村水田1.0678公顷、园地0.0576公顷、林地0.3661公顷、其他农用地0.29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982公顷、康厝乡康厝村水田0.6206公顷、园地0.3976公顷、其他农用地0.185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082公顷、苏坂村水田1.6063公顷、园地1.7476公顷、其他农用地0.4799公顷、赛岐狮子头村水田7.4748公顷、园地0.38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228公顷、湾坞乡梅洋村水田1.3537公顷、旱地0.2235公顷、园地0.0383公顷、林地5.5419公顷、其他农用地0.378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7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96公顷、其他草地0.460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7.661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8日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2年度第五十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7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2年度第55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2〕3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30.7324公顷(其中耕地23.9304公顷)、未利用地0.07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罗山街道苏内社区水田0.1105公顷、水浇地1.5296公顷、旱地4.5184公顷、园地0.1165公顷、其他农用地3.21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60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46公顷；龙湖镇湖北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49公顷；内坑镇葛洲村水田1.3302公顷、旱地2.3972公顷、园地0.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77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21公顷，吕厝村水田3.9588公顷、旱地0.1308公顷、其他农用地0.288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17公顷，前洪村水田1.3286公顷、旱地0.6654公顷、园地0.0077公顷、其他农用地0.40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5公顷，上方村水田0.3255公顷、旱地5.2042公顷、园地0.0331公顷、其他农用地1.5411公顷、其他草地0.0718公顷，深圳村水田1.7854公顷、水浇地0.1231公顷、旱地0.0305公顷、其他农用地0.392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183公顷；永和镇力争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28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312公顷；使用国有旱地0.492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320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124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2年度第三十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8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2年度第39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文〔2012〕2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境内农用地24.624公顷(其中耕地16.1303公顷)、未利用地1.42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州市惠安县东园镇东园村其他农用地0.8073公顷、凤浦村水田9.9806公顷、旱地1.5935公顷、林地0.2717公顷、其他农用地3.793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54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5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163公顷,锦峰村水田1.2233公顷、其他农用地0.12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6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03公顷;洛阳镇白沙一村水田0.5154公顷、水浇地0.1226公顷、旱地0.3724公顷、园地0.1378公顷、林地0.2562公顷、其他农用地0.47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30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136公顷,白沙二村水田0.0423公顷、水浇地0.0489公顷、旱地0.2235公顷、林地1.4094公顷、其他农用地0.23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369公顷、其他草地0.1839公顷,上浦村水田1.8465公顷、旱地0.1613公顷、园地0.0266公顷、林地0.1634公顷、其他农用地0.721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2公顷、西吟头村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曾垵村其他农用地0.08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2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9.8728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9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87公顷、其他草地0.258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49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1.392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制定的《关于加强城镇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8日

关于加强城镇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意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 省文化厅 省广电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体育局
(2013年3月)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服务功能,保障改善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加强城镇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是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服务型政府,保障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性,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力争在3~5年时间内,在全省建成分布合理、适度超前、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管理有序、服务规范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网络。

二、合理确定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明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结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我省城镇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按照市级、区(县)级、街道级、社区级四级配置。其中,规模较小的城市(常住人口20万人以下)、县城和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镇可按照区(县)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配置;建制镇参照街道级标准,按照街道级、社区级二级配置。

(二)明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内容。各地在开展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时,应根据配置要求,合理确定建设内容。教育设施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等四大类;卫生设施包括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专业卫生服务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五大类设施;文化设施包括图书展览、文化活动、广播影视、出版物发行网点等四大类设施;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馆、健身场所等两大类设施。

(三)明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各地在开展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时,应严格遵守建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3)。

三、科学规划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各地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设施布局和用地要求。

(一)明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主体。各地教育、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等相关部门联合编制,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专项规划可根据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内容单独编制或合并编制。

(二)完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要根据设施建设现状和城市(镇)总体规划要求,统筹规划,合理确定近远期发展目标,规划原则和设施布局,明确配置要求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类型、建设用地、发展规模以及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各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均应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

(三)认真落实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根据专项规划,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和控制要求,并纳入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建设用地规划控制和审批管理。发展改革、国土等部门要把专项规划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实施管理。近期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应纳入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予以落实。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的监督,确保专项规划落实到位。

四、加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审批及验收使用管理

(一)保障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城乡规划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侵占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用地,不得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重新确定建设用地。重新确定的建设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二)完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审批制度。各有关部门在审查审批各类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时,要主动靠前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城乡规划部门在审查审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征求发展改革、教育、文化、卫生、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等相关行政部门意见。对于老城区新建、改扩建的各类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审批时应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优先满足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求。

(三)加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使用监管。社区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的审批及验收使用,要严格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闽政办〔2012〕150号)有关要求,在社区建设过程中必须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相关部门使用。对于新开发住宅小区建设规模达不到设置中小学或幼儿园办学规模的,开发商缴纳的教育设施配套费应用于改善住宅小区周边的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办学条件和扩容建设投入。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成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完善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及时指导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体系,认真编制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加强统筹协调,每年将当地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当地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推进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合力。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具体项目安排,合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民生领域覆盖范围,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力度,结合各地实际统筹安排资金,确保新增财力向基本公共服务倾斜,相关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制定优惠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缴纳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扎实推进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1.街道级以上(含街道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体系配置表

2.街道级以上(含街道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配置项目指标表

3.社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配置项目指标表

街道级以上（含街道级）公共配套服务体系配置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市级配置	区级配置	街道级配置	
				8-12万人	3-5万人
教育	学前教育	●	●	●	●
	初等教育	●	●	●	●
	中等教育	●	●	●	●
	特殊教育	●	●	○	○
	综合医院	●	●	●	●
	专科医院	●	●	●	●
卫生	专业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	●	●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急救站）	—	—	—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	—	—
	乡镇卫生院	—	—	—	—
	图书展览	●	●	●	●
文化	出版物发行网点	●	●	●	●
	文化馆、艺术馆（群众艺术馆）	●	●	●	●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	—	—	—
	数字影院	●	●	●	●
	广播电视台	●	●	●	●
	市、县级体育中心	●	●	●	●
体育	县（区）级体育场、馆（含体育馆、游泳馆）	—	—	—	—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	—	—	—

注：“●”为应配建的项目；“○”为应设置的项目。

附件 2

街道级以上（含街道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配置项目指标表

设施类别	项目内容			一般规模	平均指标		配置要求	相关依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人)	用地面积 (m ² /人)		
教育设施	学前教育	托儿所、幼儿园	≤6 班	1800~2500	—	15	按每千人 30 座计算，每班容纳 30 座。幼（托）儿园服务半径一般为 100~300 米。容积率≥0.6，建筑密度 20~35%。	《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试行）
			9 班	2500~3000	—	14		
			12 班	3200~3900	—	13		
			>12 班	4600~5600	—	13		
	初等教育	小学	≤6 班	—	—	25.8	小学每班按 45 人计算，服务半径一般为 500~1000 米。容积率≥0.7，建筑密度 20~35%。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试行）
			12 班	—	—	24.2		
			18 班	—	—	21.4		
			24 班	20500	—	20.6		
			≥30 班	25000	—	18.8		
	中等教育	初中	12 班	—	—	25.9	中学每班按 50 人计算，服务半径一般为 1000 米，容积率≥0.8，建筑密度 20~35%。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试行）
			18 班	—	—	23.3		
			24 班	25200	—	21.9		
			≥30 班	30000	—	20		
		高中	≤18 班	—	—	25		
			24 班	30000	—	23.5		
			30 班	37500	—	22.5		
			≥36 班	39600	—	21.1		
		中等职业学校	≤24 班	44640	—	62		《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试行）
			32 班	55680	—	58		
			>32 班	—	—	54	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标准须达到《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评估指标》	
	特殊教育	盲/聋哑学校 弱智学校 校园用地	18 班	36180	—	67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11〕156）
			9 班	23760	—	83~88		
			18 班	34020	—	63		
			9 班	42660	—	79		

设施类别	项目内容			一般规模	平均指标		配置要求	相关依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人)	用地面积 (m ² /人)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综合医院	200~300床	23400~35100	80	117	一般不宜建设1000床以上的超大医院, 1000床以上可参照执行。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400~500床	46000~57500	83	115		
			600~700床	67800~79100	86	113		
			800~900床	88000~99900	88	111		
			1000床	109000	90	109		
		中医医院	60床	2880~6900	69~72	—	新建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6~1.5之间, 改扩建建筑容积率不宜超过2.5。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100床	5000~12000	72~75	—		
			200床	10400~25000	75~78	—		
			300床	16000~39000	78~80	—		
			400床	22400~53333	80~84	—		
			500床	29000~70000	84~87	—		
	专科医院	妇幼保健院	省级: 1000床	110100	126	158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和《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1992年报批稿)
			市级: 400~500床	46000~57500	122	168		
			县级: 200~300床	23400~35100	120	172		
		传染病医院	150床	19500	80~82	130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卫办规财发(2008)122号)
			250床	18750	80	125		
			400床	18000	78~80	120		
		精神专科医院	70~199床		58(m ² /床)		容积率宜为0.5~0.8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102267号)
			200~499床		60(m ² /床)			
			500床		62(m ² /床)			

设施类别	项目内容			一般规模	平均指标		配置要求	相关依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人)	用地面积 (m ² /人)		
医疗卫生设施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		70	—	容积率宜为 1.0~2.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市级		65	—		
			县级		60	—		
		卫生监督机构	省级	不少于 4800	40~50	—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
			市级	不少于 2400		—		
			县级	不少于 1200		—		
	其他医疗卫生设施	急救中心、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5 辆以下	1000	—	—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急救中心建筑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10 辆	1500	—	—		
			20 辆	2200	—	—		
			30 辆	2800	—	—		
			40 辆	3300	—	—		
			50 辆	3700	—	—		
			60 辆	4100	—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人口 3~5 万人	—	总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	—	每千人服务人口宜设置 0.3~0.6 床位,容积率应为 1~1.5	国家发改委 卫生部《关于印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09) 2567 号)
			服务人口 5~7 万人	—	总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	—		
			服务人口 7~10 万人	—	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50 平方米	—		
		乡镇卫生院	无床		200~300 m ² /院		每千人服务人口宜设置 0.6~1.2 张床位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 42 号)
			1~20 床		300~1100 m ² /院			
			21~99 床		55~50 m ² /床			

设施类别	项目内容			一般规模	平均指标		配置要求	相关依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人)	用地面积 (m ² /人)		
文化设施	图书展览	图书馆	小型(服务人口5~20万人)	1200~5000	—	—		《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标准》、《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
			中型(服务人口30~120万人)	4500~13000	—	—		
			大型(服务人口150~1000万人)	11000~80000	—	—		
		展览馆、博物馆	大型	14286	—	—	建筑密度宜为 25~35%，容积率宜为 0.7~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中型	10000	—	—		
			小型	5714	—	—		
		科技馆	大型(城市人口200~400万人)	42857	75 m ² /万人	—	建筑密度宜为 25~35%，容积率宜为 0.7~1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
			中型(城市人口100~200万人)	21429	75~80 m ² /万人	—		
			小型(城市人口50~100万人)	11429	80~100 m ² /万人	—		
	文化 活动	综合文化活动中 心(含图书阅览室,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6000	—	—	宜独立设置于交通方便,环境幽静的地段,可结合中心绿地布置,可不单独占地	
		文化 馆	大型(城市人口≥50万人)	4500~6500	—	—	服务人口不足 5 万人地区,可不设施独立的文化馆建设用地	《文化馆建设用地标准》、《文化馆建设标准》
			中型(城市人口20~50万人)	3500~5000	—	—		
			小型(城市人口5~30万人)	2000~4000	—	—		

设施类别	项目内容		一般规模	平均指标		配置要求	相关依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人)	用地面积 (m ² /人)		
文化设施	广播影视	数字影院				按每 5 万人一块银幕标准规划	《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广播影视相关设施纳入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的意见》
		广播电视站				可采用附建式建设, 设于建筑地面一层, 亦可单独占地建设	
	出版物发行网点	出版物发行网点				千人拥有出版物发行网点数 0.13 个	中宣部、总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通知》
体育设施	体育场馆	市级体育中心		90000~110000		一场两馆: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	《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
		区级体育场、馆		18900~27800		用地面积按 400~650 平方米/千人控制, 建筑面积按 200~260 平方米/千人控制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1000~3000 人	650~950		室内建筑面积按 100~260 平方米/千人控制, 室外建筑面积按 300~650 平方米/千人控制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10000~15000 人	4300~6700			
			30000~50000 人	18900~27800			

附件 3

社区(0.8~1.2万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配置项目指标表

设施类别	项 目		配置数量	一般规模		设置建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文化卫生	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	社区工作用房 (包括服务厅、调解室、计生服务室、公共卫生服务室、捐赠物资存放室、警务室、社会工作者室及社区办公室等用房)	1	—	200~300	新建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的选址应符合社区规划要求,并满足位置适中,交通便利,地质条件好,供电、排水、通信等市政条件较好,方便居民、便于利用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条件。 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宜设置在建筑低层部分,并有独立出入口。 地域面积小、人口密度大的社区,其居民活动用房和室外场地可与其他社区合并建设、统一使用。 建设规模应以社区人口数量为依据,并以 8000 人为测算基点。经济发达地区或社区人口数量超过 8000 人的,可适当增减房屋总建筑面积。
		居民活动用房 (包括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居民议事室、民间组织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等用房)			500~700	
体育	社区活动场地		1	4500~6000	2000~2500	独立占地。可考虑与街心绿地、户外健身场地、社区中心广场或避难空地统筹设置。
教育	幼托(幼儿园)	6 班	按千人座计,每班容纳 30 座	2000~2700	1800~2500	独立占地,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 幼托(幼儿园)应按其服务范围均衡分布,服务半径一般为 100~300 米。 根据社区规模及拟规划幼儿园的班级数,亦可 2~3 个社区合设一所幼托(幼儿园)。
		9 班		2700~3200	2500~3000	
		12 班		3600~4200	3200~3900	
		18 班		5200~6000	4600~5600	

社区(0.3~0.5万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配置项目指标表

设施类别	项目		配置数量	一般规模		设置建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文化卫生	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	社区工作用房 (包括服务厅、调解室、计生服务室、公共卫生服务室、捐赠物资存放室、警务室、社会工作者室及社区办公室等用房)	1	—	200~300	新建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的选址应符合社区规划要求,并满足位置适中,交通便利,地质条件好,供电、排水、通信等市政条件较好,方便居民、便于利用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条件。 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宜设置在建筑低层部分,并有独立出入口。 地域面积小、人口密度大的社区,其居民活动用房和室外场地可与其他社区合并建设、统一使用。 建设规模应以社区人口数量为依据,并以8000人为测算基点。经济发达地区或社区人口数量超过8000人的,可适当增减房屋总建筑面积。
		居民活动用房 (包括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居民议事室、民间组织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等用房)			500~700	
体育	社区活动场地		1处	950~1200	280~400	独立占地。可考虑与街心绿地、户外健身场地、社区中心广场或避难空地统筹设置。
教育	幼托(幼儿园)	6班	按每千人30座计,每班容纳30座	2000~2700	1800~2500	独立占地,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 幼托(幼儿园)应按其服务范围均衡分布,服务半径一般为100~300米。 根据社区规模及拟规划幼儿园的班级数,亦可2~3个社区合设一所幼托(幼儿园)。
		9班		2700~3200	2500~3000	
		12班		3600~4200	3200~3900	
		18班		5200~6000	4600~56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古田县大甲乡 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政策的函

闽政办函〔2013〕3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将古田县大甲乡列为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的请示》（宁政文〔2013〕23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赋予古田县大甲乡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政策，享受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的相关扶持政策。你市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加强领导，督促大甲乡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加快规划编制，加快组织实施。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落实扶持政策，共同推动大甲乡综合改革建设。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9日